

国家税务总局北海市铁山港区税务局 责令提供社会保险费缴费担保通知书

北铁税社责担通〔2025〕5号

北海三桦新材料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
914505*****E82M 社会保险费管理码：455***045 医疗
保险费管理码：45000*****53137）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六十三条规定，
限你单位收到本通知后15日内向我局（地址：北海市铁山港
区南康镇建设西路34号）提供金额人民币（大写）壹拾壹万
肆仟零陆拾玖元肆角叁分¥114069.43元的缴费担保，逾期
未能提供社会保险费缴费担保的，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采取
强制措施。

如对本通知有异议，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0日内依
法向国家税务总局北海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自收到本
通知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北海市铁山港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国家税务总局北海市铁山港区税务局

2025年5月7日

